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睿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鍾承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睿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周睿宇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前某日起，參與李金龍、王裕龍（上2人另行審結）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車手頭，負責指揮車手行事，李金龍、王裕龍分別擔任面交車手、收水車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承翰」名義，向告訴人龍冠云佯稱：可透過「BitoPro」、「OKX」等平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並指定其向LINE暱稱「LG幣商」以現金面交之方式購買USDT虛擬貨幣，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2月8日10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草屯郵局前，將現金新臺幣（下同）25萬元交付予依被告指示前往面交、佯裝為「LG幣商」之李金龍，李金龍並旋將等值之USDT存入告訴人提供、實際上為本案詐欺集團掌控之TGiSZ5UnLHuoSx7n53CgY4hiibp1MbpiNn錢包內。被告再指示王裕龍在草屯郵局附近馬路旁，收受李金龍收取之上開款項，並指示王裕龍前往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某巷弄，將上開款項交予被告，以此方

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嗣告訴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又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

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若共同被告具有共犯關係者，雖其證據資料大體上具有共通性，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不可攏統為同一之觀察，或逕以共犯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7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另案被告李金龍之證述、證人即另案被告王裕龍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2份、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14年8月20日吉警偵字第1140019925號函暨譯文1份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認識李金龍、王裕龍，然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沒有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我是透過王祥亦認識李金龍、王裕龍，他們2人是王祥亦的員工，因為他們想要做幣商，見面後問我電子錢包怎麼使用，我沒有指揮他們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王裕龍收到的贓款25萬元也沒有交給我等語（本院卷第51至52頁）。被告之辯護人亦為被告答辯：被告並未擔任車手頭，亦未指揮李金龍、王裕龍，對於告訴人受騙一事不知情，且證人李金龍、王裕隆指證被告為渠等共犯，所為證述欠缺補強，實不足採等語（本院卷第57至65頁），經查：

㈠被告與李金龍、王裕龍二人相識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李金龍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具結證述（偵卷第29至39、103至106、143至146頁）、證

人即另案被告王裕龍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證述（偵卷第21至28、103至106頁）互核相符，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實。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承翰」名義，向告訴人施以公訴意旨欄所示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2月8日10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草屯郵局前，將現金25萬元交付予前往面交、佯裝為「LG幣商」之李金龍，李金龍並旋將等值之USDT存入告訴人提供、實際上為本案詐欺集團掌控之TGiSZ5UnLHuoSx7n53CgY4hiibp1MbpiNn錢包內，之後王裕龍在草屯郵局附近馬路旁，收受李金龍收取之上開款項等情，除有前開證人即另案被告李金龍、王裕龍之證述外，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互核相符（偵卷第41至49頁），並有告訴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75至78頁）等件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3至54頁），故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㈡證人李金龍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固然均指證：我是透過王祥亦認識被告，我是取款車手，王裕龍是收水車手，被告是指示我和王裕龍的人，在參與詐騙犯罪的過程中，被告一直都是我的上手，我和被告是使用FACETIME聯繫，有時候會用工作機連絡被告，工作機是被告當面給我的，和被告聯絡都是在談論詐騙的事情等語（偵卷第29至39、103至106、143至146頁、本院卷第112至122頁），而證人王裕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具結證述，亦均指證：王祥亦約我和李金龍見面，是被告提供我和李金龍工作，我於案發當時有收受李金龍交給我的25萬元，是被告指示我過去拿的，拿到錢之後，我依照被告指示前往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某巷弄，將上開款項交予被告，被告有給我一台工作機，我用工作機內的通訊軟體Telegram與被告聯繫等語（偵卷第21至28、103至106頁），是依上開2位證人之證述，固然均一致指證被告即為指揮李金龍擔任本案詐欺犯行取款車手及指揮王

裕龍擔任本案收水車手之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惟證人李金龍、王裕龍如有自白、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並供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且為員警查獲，即有適用115年1月23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渠等自身罪刑之可能。是縱使上開2位證人均一致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仍無法完全排除渠等為獲減免刑罰之寬典而栽贓嫁禍他人之動機，是尚非僅憑以上2位證人之不利指證，即遽推論被告所涉本案罪嫌為真實，而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核實渠等證述是否確實與事實相符，方可採信。

㈢證人李金龍固然於審理時具結證述：和王裕龍一開始去找被告時，王祥亦也在場，且有聽到他們之談話等語（本院卷第120頁），惟彈劾以證人王祥亦於另案警詢時證述：我有介紹被告給李金龍認識，但後面他們做什麼事我不清楚，我不知道他與王裕龍受我之介紹認識被告後，由被告指揮渠等2人前往收取贓款一事等語（中偵三卷第19至23頁），與證人李金龍證述王祥亦有聽聞其與王裕龍與被告談論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及收水車手一事，已有不符，自不足以補強證人李金龍、王裕龍2人之證詞。

㈣再者，證人李金龍於案發後固然有再度以電話與被告聯繫，並於電話過程中錄音，後經員警製作成電話錄音譯文1份，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14年8月20日吉警偵字第1140019925號函及檢附之電話錄音譯文1份附卷可憑（偵卷第121至125頁），然觀之上開電話錄音譯文，僅見被告與李金龍談論購買虛擬貨幣及李金龍去偵查庭時聘請律師，而無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及指揮李金龍、王裕龍從事本案詐欺行為之明確訊息，甚至在對話紀錄中反而可發現李金龍向被告稱：「就是你比較吃力，那我上次給你那個手機就是給他們弄喔」等語，經被告回以：「沒有阿，手機沒用，手機砸掉了」等語，李金龍則稱：「是喔，浪費喔，不然重置給他們就好」等語（偵卷第124頁），而證人李金龍固然於審理時對此段譯文解釋：上開對話內容是當初被告給我的工作機，

後面我不想碰到虛擬貨幣，被告就跟我要回去，當時只是想跟被告套話講這些話等語（本院卷第121至122頁），然此部分之說明別無其他證據可佐，且核其客觀文義，證人李金龍為交付手機一方，被告為收受手機一方，反之傾向證人李金龍方為交付工作機之上游成員，被告則為收受工作機以接收指示之下級車手，反而與證人李金龍前開證述其與被告之詐欺分工角色顛倒，是上開電話錄音譯文亦無從補強證人李金龍之證詞。公訴意旨另認上開電話錄音譯文可證明證人李金龍與被告通話過程中，證人李金龍向被告稱：「這樣你跟他們對接會不會很難很累，兩個耶你又請兩個客服」等語，被告遂回覆：「沒有阿就一個客服」、「現在基本就都是一個客服」等語，證人李金龍並詢問被告該客服是否為暱稱「大象腿」之人，被告則稱：「沒錯就是他現在都是他在弄」等語，因認被告並非單純指導證人李金龍如何操作虛擬貨幣，而係由被告領導、指揮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各司其職，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詐欺告訴人，並操控線上交易從事洗錢等犯行云云，然查上開對話內容模糊，無從據以認定特定事件，且全然未提及被告係領導、指揮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更未見被告自承其係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詐欺告訴人，並操控線上交易從事洗錢等情，故公訴意旨以上開電話錄音譯文認定被告即為指揮李金龍、王裕龍從事詐欺洗錢行為之上游共犯，推論尚嫌過速，難為本院所採。

㈤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至多足認被告與李金龍、王裕龍認識，且渠等認識之過程及電話談論之內容可疑，但尚不足進一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育良

法　官 陳衡以

法　官 李松諺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廖健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卷宗標目：

（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23號卷（偵卷）

（二）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31號卷（本院卷）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526號卷（中偵一卷）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660號卷（中偵二卷）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936號卷（中偵三卷）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937號卷（中偵四卷）